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7)

**須予披露交易
委託貸款協議**

財務顧問



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

委託貸款協議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北京汽車及中國民生銀行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據此，中國民生銀行將代表本公司向北京汽車提供委託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約相當於113,600,000港元)。北京汽車亦向本公司提供一份擔保函，即同意將北京汽車投資將宣派予北京汽車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作為償還委託貸款之擔保。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4(1)(e)條及第17.15條，委託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分別為本公司向北京汽車提供流動資金貸款。由於委託貸款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鑒於委託貸款亦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總值超過8%，委託貸款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7條之披露規定。

委託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委託貸款協議之訂約方

信託人 : 中國民生銀行

貸款人 : 本公司

借款人 : 北京汽車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民生銀行及北京汽車均為獨立第三方。

委託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委託貸款之條款

中國民生銀行將代表本公司向北京汽車提供委託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該筆貸款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委託貸款僅用作北京汽車之一般營運資金，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一年，全部本金須於委託貸款屆滿時償還。

利率

委託貸款之利率將按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公佈之金融機構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於本公佈日期為5.31%)折讓15%計算。北京汽車須按季度向本公司支付利息，有關利息按有關季度之天數計算。按當前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計算之全部利息收入約為人民幣4,510,000元(約相當於5,130,000港元)。倘北京汽車未能於指定日期償還利息或本金額或未經本公司同意擅自更改委託貸款之指定用途，將按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之115%就委託貸款收取罰息，並將自發生上述事項之日起計算，直至悉數償還尚未償還之本金額及利息為止。

手續費

本公司將於簽署委託貸款協議後五個營業日內向中國民生銀行一次性支付委託貸款本金額之0.03%，作為中國民生銀行提供委託貸款以及代收委託貸款本金及利息之服務手續費。

擔保

委託貸款將以北京汽車投資將宣派予北京汽車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作為擔保。

訂立委託貸款協議之原因及得益

本公司之背景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資訊技術服務。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本公司訂立一項信託安排，以向第三方提供人民幣92,000,000元之一年期委託貸款。誠如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338,000,000元，且上述委託貸款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悉數償還。經考慮(i)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悉數償還上述委託貸款後之盈餘現金水平；(ii)提供其部分盈餘現金作為委託貸款乃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作出，藉以提升本公司股東之回報；(iii)利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iv)擔保為委託貸款提供額外違約風險保障後，董事認為委託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委託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4(1)(e)條及第17.15條，委託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分別為本公司向北京汽車提供流動資金貸款。由於委託貸款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鑒於委託貸款亦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總值超過8%，委託貸款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7條之披露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汽車」	指	北京汽車工業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汽車投資」	指	北京汽車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汽車之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投資為於北京現代汽車有限公司持有之50%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民生銀行」	指	中國民生銀行北京西直門支行，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督之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一間支行
「本公司」	指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委託貸款」	指	委託貸款協議項下之委託貸款
「委託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北京汽車及中國民生銀行就委託貸款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委託貸款協議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者之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佈內，所有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00元兌1.136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民吉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汪旭博士，而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民吉博士、孫婧女士、李治女士、潘家任先生、曹軍先生、戚其功先生、盧小冰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靜先生、王化成博士及宮志强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由登出日期起計最少登出七日。

* 僅供識別